

吉林省教育厅

吉教高办函〔2019〕3号

关于公布 2018 年吉林省本科高校 专业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专业建设与管理，不断优化高校专业结构，推进专业内涵建设，2018 年，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我省组织了对日语、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电子信息工程五个专业的综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本次专业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类，对排名 C 类的专业所在学校行“专业建设约谈”，限期提出整改措施。评价结果将作为 2019 年招生计划调整、省级专业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希望各高校以专业综合评价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紧密结合我省支柱、优势、特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持续优化专

业结构，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加快转型创新发展，切实办出优势特色，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吉林新一轮振兴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人才。

- 附件：1. 吉林省本科高校日语专业综合评价结果
2. 吉林省本科高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评价结果
3. 吉林省本科高校工商管理专业综合评价结果
4. 吉林省本科高校市场营销专业综合评价结果
5. 吉林省本科高校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综合评价结果

